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 及第十點附圖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訂定，其後行政院授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要點之解釋、修正事宜，並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鑒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而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僅係選項而非強制，爰修正第四點第二項定明招標機關依上開發行辦法規定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刊登公開閱覽公告，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配合修正第十點附圖。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 前項公告，應<u>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u>，必要時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 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四、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 前項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 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原規定公開閱覽之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惟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僅規定公開閱覽之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而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僅係選項而非強制，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招標機關依上開規定，應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刊登公開閱覽之公告，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提升採購效率。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十點附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	一、因應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之修正，爰承辦公開閱覽作業單位欄位刪除「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業流程。 二、另配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修正「技術顧問機構」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